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至弘

代　理　人　楊崇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7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張傑琦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鼎玫企業有限公司陳美枝	徐至弘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	5241705039882	132,190元	113年10月1日	PE0538381